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